

守护“运河之都”的碧水蓝天

——记济宁市任城区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刘来双

京杭大运河如一条碧绿的绸带，静静铺展于齐鲁大地。千百年来，它以不息的水流滋养着沿岸万物，也孕育出济宁市任城区“运河之都”的生机与底蕴。这里河网交织，土地丰饶，资源丰沛；各类珍稀鸟类翔集浅滩，鱼群游弋清波；连片的湿地受到悉心呵护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在这片充满生机的土地上，有这样一位守护者——他以智慧与汗水，默默守护着运河沿岸的每一寸绿水青山。他就是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刘来双。

宽严相济 彰显审判的力度与温度

“法律是严肃的，但不是冰冷的；司法要严格，但不能严苛。”2019年，刘来双在审理其他刑事案件的同时，开始审理辖区内的涉环资类刑事案件。2022年10月，任城区法院环境资源法庭挂牌成立，刘来双及其团队作为环境资源法庭的中坚力量，始终坚持这样的信念。在他看来，每一个环境资源案件都关乎子孙后代的福祉，必须慎之又慎。

在冯某等人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案中，冯某在内蒙古野外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蒙古百灵、画眉，并空运至山东，分别出售、转售。涉案蒙古百灵共291只，价值145.5万元；涉案画眉共94只，价值47万元。刘来双经审理查明后，根据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、认罪悔罪态度及犯罪危害程度等，分别判处有期徒刑7年至5年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、追缴违法所得。扣押在案、尚未放归大自然的蒙古百灵、画眉，按照有利于生存的原则，依法于原栖息地进行放生。

“那些被关在笼中的鸟，原本应该在蓝天自由翱翔，却成了非法交易的牺牲品。更令人心痛的是，在线下贩卖过程中，共造成93只鸟儿死亡。每一只鸟儿的死亡，都是对生态环境的伤害。”在法庭上，他语重心长地说道。

法律的温度，也在刘来双的审判中得以体现。在另一起非法狩猎案中，被告人李某某猎杀了5只树麻雀。表面上看，这是一起普通的刑事案件，但深入了解后，他发现李某某身患肝癌，因听信所谓“土办法”，认为食用麻雀能治肝

病，才铤而走险。在综合考量李某某的特殊情况及悔罪程度后，他建议公诉机关撤回起诉，该建议被采纳。这个决定，让身患重病的李某某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。

惩罚与修复并重 彰显生态司法“零容忍”

“环境资源审判，不是为了判而判、罚而罚，而是要让生态得到修复，让企图破坏环境的人望而却步。”这是刘来双经常挂在嘴边的话，也是他审判实践的生动写照。在审理一起盗伐林木案时，他思考的，不仅仅是如何惩治犯罪，更重要的是，如何让被破坏的山林重披绿装。那段时间，他多次走访伐木现场，看着光秃秃的山坡，心痛不已。“树木被砍，只需要几天；长成大成林，却要几十年。”他感慨道。

在他的建议下，案件引入了“补种复绿”方案，并探索建立了第三方监督机制。他耐心地向该案被告人孙某解释：“你现在要做的，不仅是接受惩罚，更重要的是，用实际行动弥补过错。”最终，孙某在专业指导下开始科学补种，山林重现生机。

对非法占用农用地、非法采矿等案件，他始终坚持“谁破坏、谁修复”的原则。在审理杨某某非法采矿案时，他提出“刑事惩治+生态修复”双轨并行的处理思路。那些被挖得千疮百孔的土地，在他的督促下，逐步恢复生机。

最让人感动的是李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。在案件审理前，他便提前介入，督促李某某开展复耕工作。那些日子里，人们经常能看到李某某在地里忙碌的身影。渐渐地，被破坏的10.4亩耕地重新披上了绿装。“要不是法官给我机会提前复耕，这片地不知道要荒废到什么时候。”站在已经恢复生机的田埂上，李某某感慨万千。最终，法院综合考虑其积极修复的行为，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。这个判决，既维护了法律的尊严，又给了犯错者改过自新的机会。

延伸审判职能 注重环境宣传教育

在刘来双的心中，审判工作，从来不只是坐在法庭上敲法槌那么简单。“一纸判决，不仅定

罪量刑，更关乎山川湖海的生态未来。”这是他常常对团队成员说的话。刘来双特别重视通过个案审理来普及环保法律知识，杜某某非法狩猎案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。当杜某某因猎杀33只麻雀被起诉时，不少旁听群众都表示不解：“打几只麻雀，也要判刑？”面对这些疑问，他没有简单地一判了之，而是决定把庭审变成一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。庭审中，他详细讲解了麻雀的生态价值，解释了为什么连常见的麻雀也受到法律保护。那些原本不理解的群众，听完后，纷纷点头。

“用弹弓打麻雀这些常见鸟，也可能被判刑、赔钱，以前真是想不到。”参加庭审旁听的村民李某深有感触地说道。为了更好地普及环保法律知识，刘来双完善了“巡回审判+法治宣传”的工作机制。3年来，他带领团队深入乡村、社区，开展巡回审判及普法宣传50余次，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，让环保理念深入人心。

他还特别关注青少年的环保法治教育。“孩子们是未来的主人，要让他们从小就知道保护环境的重要性。”在他的推动下，法院与多所学校建立了环保法治教育合作机制，定期开展“环境资源法庭开放日”活动，让孩子们近距离感受司法守护碧水蓝天的力量。

如今，走在大运河畔，但见水清岸绿，飞鸟翔舞。这美丽景象的背后，凝聚着无数守护者的心血与汗水。在刘来双的办公室里，挂着一幅大运河生态画卷，上面密密麻麻地标注着近年来修复的生态点位。每一处标记，都记录着一个环保故事；每一个故事，都见证着司法守护的力量。

“生态治理非一日之功，需要持之以恒的坚守。”这是他常说的话。尽管已经取得了不少成绩，但他从未放慢脚步。“我们要持之以恒，不能有丝毫松懈，要用最严格的法律制度、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——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责任。”站在运河边，望着清澈的河水与翱翔的鸟儿，刘来双的目光坚定而深远。

陈永成



雷霆出击 3小时拘留7人

泰安市岱岳区法院开展涉民生专项拘留行动

近日，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开展涉民生专项集中拘留行动。执行干警雷霆出击，3小时内成功拘留7人。其中，4人主动履行后予以释放，3人拒不履行，依法执行拘留，有力震慑了抗拒执行行为。

针对一批长期拖延履行、逃避执行的涉民生“硬骨头”案件，岱岳区法院坚持善意文明执行与高压震慑并举。通过仔细摸排、认真研判，准确掌握了多名长期逃避执行被执行人的居所和行踪，制定了严密的拘留行动方案 and 应急预案，并配备了精干的执行力量。行动当日，执行干警按照预定方案迅速出击、协同作战，短短3小时内成功对7名被执行人实施了拘留。

拘留到位后，在强大的法律震慑和执行干警的耐心说服教育下，4名被执行人

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，当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。申请执行人明确表示不再要求拘留被执行人，4名被执行人具结悔过予以释放，4个案件顺利执结，执行成效显著。另外3名被执行人经反复说服教育仍无履行诚意，法院依法将其送交拘留所执行拘留。

此次集中拘留行动不仅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更是对抗拒执行行为的有力震慑，展现了岱岳区法院维护司法权威的坚定决心。下一步，岱岳区法院将继续对抗拒执行行为保持高压态势，常态化运用各种强制措施，灵活采取各种执行方法，坚决打击规避执行、抗拒执行行为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行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李广军 王金刚

济南市槐荫区法院

“互联网+调解”高效化解异地商事纠纷

“没想到线上调解半天就敲定了方案，不仅免去了400多公里的奔波，还一次性解决了所有问题，太省心了！”被告烟台某医疗企业负责人感慨道。

济南某医疗器械公司是一家医疗器械销售企业，自2021年4月起，与烟台某医疗企业建立合作关系，由济南某医疗器械公司向烟台某医疗企业供应医疗器械。然而，在交易过程中，烟台某医疗企业仍有13万元货款未支付给济南某医疗器械公司。多次沟通无果后，济南某医疗器械公司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烟台某医疗企业支付货款13万元及违约金。

本案被告烟台某医疗企业地处外地，与槐荫区法院相距400多公里。考虑到异地参与诉讼存在诸多不便，且可能耗费较高的时间与经济成本，烟台某医疗企业主动申请采用互联网法院进行审理，并表达了希望通过调解来化解纠纷的意愿。恰巧，原告济南某医疗器械公司也期望能够尽快、高效地解决这一争议。双方对“线上解纷”的需求不谋而合。

考虑到被告距离较远，往返参与诉讼可能会增加时间与经济成本，槐荫区法院充分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成果，将传统审判方式与互联网平台的便利性相结合，主动

启用互联网调解模式。承办法官通过线上平台组织双方进行沟通，一方面向烟台某医疗企业释明逾期付款的法律后果，另一方面倾听其“每月付款超3万需走审批流程”的实际困难，并积极协调双方就付款方式达成共识。

最终，在法院的主持下，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：被告烟台某医疗企业向原告济南某医疗器械公司分期支付货款13万元，双方就本次买卖合同纠纷事宜一次性处理完毕，此后再无争议，互不追究其他责任。通过互联网调解，不仅为两家企业化解了纠纷，更以“零跑腿”的线上模式节省了企业的诉讼成本，达成了“案结事了”的目标。

近年来，槐荫区法院积极探索并创新实践“互联网+马锡五审判方式”，将“深入群众、就地解决”的理念与现代化科技手段深度融合。借助互联网调解平台，打破地域限制，生动践行了“如我在诉”的司法理念，让数据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。在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，最大程度地减轻了当事人的诉讼负担。这一举措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添了司法温情，也为企业的稳定经营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周晓倩 崔存星

法校共育禾苗成长

近日，济南市白马山教育集团师生参与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“法院开放日”暨党建共建活动。学生代表来到威严的法庭，在法官的专业指导下穿上法袍，分别扮演审判长、审判员、人民陪审员、法官、书记员、原告及辩护律师等角色，就一件偷盗模拟案件进行审理。随着一声稚嫩的“现在开庭”和清脆的法槌声，模拟庭审正式启动。“小法官”“小律师”们专注投入、流程规范，整个庭审有条不紊，让同学们切身感受司法审判的严谨流程与法治的威严魅力。

戴佳程 董广坤 摄



鱼台法院 >>>

9案9人因拒执被追刑责

今年以来，济宁市鱼台县人民法院聚焦“程序衔接、证据规范、线索移送、起诉方式”四大关键环节，精准发力打击拒执犯罪，以司法力度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。累计移送拒执罪线索11条，9案9人因涉嫌拒执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办理拒执犯罪数量位居全市法院前列。

深化联动聚合力 构建闭环打击体系

“我也是心存侥幸，没想到躲避民事判决执行，最后会被判刑！”万某某后悔万分。

近日，某工程承包人万某某拒不支付工人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伤残赔偿金等费用，且在法院执行期间，为躲避执行，使用家人的微信、支付宝和银行卡账户隐藏约48万元财产。被鱼台法院排查发现后，鱼台法院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。经公安机关侦查、检察院提起公诉，今年6月，万某某与被害人和解，鱼台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这起案件的快速办结，正是鱼台法院联动打击拒执的生动体现。为凝聚打击合力，鱼台法院主动争取县委县政府支持，推动印发《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》，构建“党委领导、部门联动、公检法协同发力”打击拒执工作格局，明确“法院移送线索—公安立案审查—检察院同步监督—法院快审快判”的闭环工作流程，确保打击拒执程序高效运转、衔接顺畅。鱼台法院还提请县委政法委召开专题协调会，统一证据标准、破解程序梗阻。目前，执行完毕率提升至33.09%，执行到位率达64.14%，同比增加2.38个百分点。

规范证据链基础 夯实案件办理根基

“多亏法院及时固定证据，不然我的借款可能就追不回来了！”申请执行人李某某在拿到21万元借款后，对执行干警连连道谢。

该案中，被执行人严某某拖欠李某某借款，拒不履行还款义务，还擅自拆除法院查封的设备，将厂房出租给他人，企图逃避执行。面对此类情况，鱼台法院依据“排查、收集、固定、审核、移送”十字工作法，在日常办案中同步开展被执行人拒执线索排查工作。一旦发现被执行人严某某存在转移财产、擅自处置查封物品等行为，便第一时间通过信息化手段固定证据，保留第一手调查资料。同时，启动“承办人自查—团队交叉查—刑事审判团队辅助查”三级审核机制，在确认证据来源合法、指向明确后，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。鉴于严某某主动履行了部分还款义务，最终，鱼台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严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两个月。

据统计，今年以来，鱼台法院累计移送拒执罪线索11条，拒执罪案件立案成功率提升至72.73%。

强化管理提效能 破解移送反馈难题

“之前线索移送后，对接机制不畅，后期办理进度无法及时掌握。现在移送线索，公安机关不仅有专人对接，承办法官还能随时询问进度。”鱼台法院执行局局长时启波感慨道。

这种线索管理模式的转变，正是鱼台法院高效打击拒执的生动体现。针对以往拒执线索移送后反馈不畅的问题，鱼台法院与公安机关约定了“线索移送—退回—反馈”机制。公安机关接收线索及材料时需签署送达回证，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应及时立案并在法定期限内侦查终结；不予立案的，要出具书面法律文书说明理由。如此一来，

线索处置效能大幅提升。

据悉，在鱼台法院移送的11条拒执线索中，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的有8件8人，拒执罪平均审理周期缩短至64天，较之前缩短了21天。

自诉公诉齐发力 拓宽拒执维权路径

“原来法院执行期间，知道对方有钱不还、转移财产，还可以自己起诉。”孙某某深有体会地说。

在一起运输合同纠纷中，申请执行人孙某某因被执行人王某某拒不申报个人财产、规避执行，一度陷入举证困境。鱼台法院在执行过程中，向孙某某释明自诉条件，安排工作人员逐项告知其自诉条件、举证要求，明确“房产过户记录、资金流向”等6类核心证据的收集方向。经孙某某申请，鱼台法院依职权出具协助查询通知书，查询到王某某在被执行期间微信账户有大额流水、转移变卖房产等关键证据。最终，孙某某向鱼台法院提起拒不执行判决罪刑事自诉。审理过程中，王某某仍拒不履行还款义务，今年11月，鱼台法院依法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一年。这也是今年济宁法院首例拒不执行判决罪刑事自诉案件。

据了解，鱼台法院坚持“自诉补位、公诉兜底”原则，截至目前，已审结拒执犯罪案件5件5人，累计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金额超过260万元。

“今后，鱼台法院将持续深化打击拒执犯罪工作举措，不断完善协同联动机制，提升案件办理质效，以更强力度、更实举措破解执行难题，维护司法权威和社会公平正义。”鱼台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周永恒如是说。

刘会

阳信法院 府院联动共解群众烦“薪”事

“多亏了王法官，不仅帮我们讨回了辛苦钱，更解开了我们心里的结！”在滨州市阳信县人民法院“3立方”调解中心，几位务工人员看着刚刚到账的工资，激动之情溢于言表。

这起纠纷源自一起跨省劳务报酬争议，韩某带领同乡张某、王某、杨某等进行油漆维修。工程结束后，安徽某公司向韩某结算了部分工资，韩某了解到同乡王某母亲突发重病急需费用，便将已收到的工资全部转给王某应急。后续，安徽某公司迟迟未结算剩余费用，王某、杨某在多次沟通无果后将韩某诉至法院。

阳信法院“3立方”调解中心负责人王红芳法官通过查阅材料、走访装修店发现，问题的根源不在于被告韩某故意拖欠，而是上游安徽某公司未足额支付劳务费。王红芳还了解到，韩某就讨薪问题此前已多次通过信访渠道反映。

抓住这一关键信息，王红芳迅速与韩某属地信城街道办事处进行了对接。街道办相关负责人表示，他们接到韩某的信访工单后立即启动了响应机制，但是涉事公司系外省企业，现已停业，负责人下落不明，多次努力未取得实质进展。经过与街道办多轮研判，王红芳决定从案外人安徽某公司一方入手，采取“调解为主、诉讼保障”的分步化解方案，从源头上解决王某二人的欠薪问题。

破解难题的关键在于找到“失联”的安徽某公司负责人。法院启动司法协作程序，通过查询企业工商信息和关联案件收集信息；街道办则进一步联系韩某和装修酒店，摸排安徽某公司的有关线索。经过多方努力，终于与安徽某公司负责人取得了联系方式。

在后续调解中，王红芳从法律角度阐释拖欠工资的法律后果，街道干部则从企业信誉、社会责任等角度进行劝导。经过三轮联合调解，公司负责人终于承诺支付剩余工资。

（上接一版）要持续强化品牌引领力，不断推动品牌提档升级，共同努力把山东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品牌矩阵推向全国，引领带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。要持续强化品牌聚合力，做实做优府院联动机制，坚持在党委领导下，聚力提升联动运行质效，最大限度凝聚工作合力，依托环境资源审判品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。要持续强化品牌感召力，充分利用世界环境日、全国生态

阳信法院 府院联动共解群众烦“薪”事

当工资到账的短信提示音接连响起，调解室内顿时洋溢着喜悦的氛围。更令人感动的是，大家相约一起去探望王某的母亲，纠纷解决了，工资保住了，友情也得到了巩固。

结案后，信城街道办事处专程来到法院，送上一面绣着“通力协作 司法为民”的锦旗。街道党工委委员赵志勇感慨地说：“府院联动不仅解开了法律上的疙瘩，更温暖了老百姓的心。这起反复反映的矛盾纠纷能够得到圆满化解，充分展现了基层治理的合力。”

阳信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张成峰表示：“深化府院联动是做实定分止争的最优路径。只有通过信息互通、优势互补，凝聚‘一盘棋’的治理合力，才能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、消弭于萌芽状态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，切实提高安全感、获得感与幸福感。”

今年以来，阳信法院积极落实滨州市“心安城市”建设部署，从营商环境优化、纠纷实质化解等关键环节入手，持续深化府院良性互动，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府院联动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促进资源聚合、力量融合、协同共解，放大府院联动效能。采取“常驻+轮值+联动”模式助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，依托“3立方”调解中心，搭建“法院+主管部门+行业协会”类案联动解纷平台，定期研判营商环境重大问题，加强企业信息和涉企纠纷数据共享，累计787件涉企案件以调解撤诉方式化解。坚持“抓前端、治未病”，积极引导特邀调解、人民调解、行业调解，委托先行调解案件占民事一审收案的43.91%。同时制定《关于向党委政府报送“风险提示函”的实施意见》，强化府院双向责任风险意识，持续开展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协助解决信访案件活动，推动各项矛盾纠纷源头性、实质性化解，以务实高效的法治实践擦亮“心安阳信”的为民底色。

张新坤

日等重要节点，通过公开审判重大案件、发布环境司法状况和白皮书等多种形式，讲好环境资源审判故事，持续擦亮环境资源审判品牌“名片”。

有关省直单位、部分媒体记者、省法院相关部门负责同志，各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、青岛海事法院分管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院领导、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等参加活动。

（鲁法宣）